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8 号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同比上升 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36 亿元, 同比上升 125.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 净利润")为 1.35 亿元元,同比上升 130.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 4.24 亿元,同比上升 76.83%。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 (2) 你公司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涨幅度远超同期营业收入上涨幅度,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2、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现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而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剧烈波动,其中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 2016 年各季度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3、你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20.14 万元, 去年同期 金额为 175.26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 (1)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2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12.36 万元有较大增幅。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仅 5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4.04 万元有较大降幅。请结合你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2016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为 15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31 万元大幅增加。请说明其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4、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募投项目 2016 年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32,259.08 万元、36,803.48 万元和 11,019.87 万元,均未达到预计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 (1)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2)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 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 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5、有关你公司参与代建的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你公司 在年报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代建协议所涉项目仍处于停滞状态, 无任何进展。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如目前仍处于停滞 状态,请说明该代建协议项目严重滞后对公司利润以及财务的影响。
- 6、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元达")100%股权,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说明四川汇元达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及确 定依据。
- (2)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2.68 亿元,较其账面价值 3,316.26 万元增值 3,824.87%。请补充说明四川汇元达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

的依据及合理性; 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无 形资产为 35.93 亿元,较其账面价值 6,433.42 万元增值 5,585.86%。 请补充说明四川汇元达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其 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 100%股权的取得成本为 40 亿元,你公司收购四川汇元达事项在合并报表层面上确认了 7.33 亿元商誉。请补充披露取得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请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商誉相应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商誉的确认要求,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 (5)请以举例的方式,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确认的商誉,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后续年度中的会计计量与核算方式,并说明其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7、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 2016 年的业绩承诺为 28,000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数为 18,718.31 万元,差额 9,281.69 万元,完成率仅为 66.85%。请说明以下事项:
- (1)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四川汇元达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 (2)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未就四川汇元达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

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8、根据年度报告,修订后于 2012 年 10 月起实施的老挝新税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老挝国内外的企业法人适用 24%的利润税率。四川 汇元达老挝开元公司账面按 35%税率计提利润税并暂按 24%税率进 行预申报缴纳。请说明以下内容:
- (1)请补充说明老挝开元公司 2012 年至今各时段的适用利润税率及金额。
- (2)请说明老挝开元公司现行的执行税率;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老挝开元公司账面按 35%税率计提利润税并暂按 24%税率进行预申报缴纳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9、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6 年度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具体过程。
- 10、2016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7 亿元,同比增长 39.72%, 管理费用为 1.1 亿元,同比上升 66.58%,请你公司结合 2016 年管理 费用明细,详细说明 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 度的原因。
- 11、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

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及其他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12、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 (2)年度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应收账款"与"6、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下表格数据填列有错误,请核实更正后重新披露。
- 13、根据报告书,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28 亿元,期初余额为 5.84 亿元,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且金额较大。请说明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14、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厂房车间未办妥产 权证书,涉及账面价值 1.58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部分厂房车间的形 成原因;上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办理进度;如未按时取 得相应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1日